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雄安绿色发展研究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始筹划以自有资金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公司”）、中国雄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集团”）三方共同投资成立雄安绿色发展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绿色研究”）（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远致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2,857,1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86%，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三方协议《设立雄安绿色发展研究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经 2017 年 10 月 10 日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即已生效。后续相关工商注册和雄安绿色研究的公司组建工作，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远致公司、雄安集团共同投资成立雄安绿色研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雄安集团出资 2,000 万元，占股 40%，远致出资 1,800 万元，占股 36%，建科院出资 1,200 万，占股 24%。雄安绿色研究的公司目标是打造为国际一流、市场化方式运作的绿色发展研究智库和影响力平台。

由于远致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曹翔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

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二、合作方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升

注册资本：85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提供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远致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2.86% 的股权。

2、中国雄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维亮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美路 2 号

经营范围：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方案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的定位和经营方式

雄安绿色研究定位为市场化运作的高端智库类公司，作为一个创新载体和共同平台，借鉴深圳和国内外城市的绿色发展实践经验，结合雄安及周边区域的具体情况，开展社会、经济、政策、规划和建设的跨界研究，集国内外绿色发展领域一流专家资源，打造高端智库，为新区绿色发展持续贡献智慧。公司未来的经营方式主要是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和接受相关客户委托等方式，开展绿色发展相关课题研究和咨询顾问服务以及活动组织服务业务。

2、合资公司的出资方式

合作各方以货币出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额	股权比例
中国雄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4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36%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24%
合计	5,000 万元	100%

3、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雄安绿色研究拟定的经营范围：城市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模式研究和咨询，绿色产业经济研究和咨询，绿色发展的政策研究和咨询，新型社会服务体系研究和咨询，论坛、研讨、工作坊等学术活动策划组织，绿色发展数据平台开发以及绿色发展评估咨询等。（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与建科院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合资公司不从事建科院所从事业务。

4、合资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由董事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设学术委员会，职责是对相关研究的学术方向、水准及成果进行指导与评判，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雄安绿色研究业务定位是为绿色雄安的城市、产业和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政策性的高端智库服务，与公司从事的城市建设和运营的技术性服务业务不重合，但具有上下游协同关系。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对公司在雄安地区的业务开展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围绕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业务模式创新有积极促进作用。本次投资正式实施和雄安绿色研究正式组建运营之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

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雄安绿色研究设立之后的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有：

1、受政府政策转变或合作方合作意愿不确定性的变化的影响，可能存在雄安绿色研究后续运营不可持续的风险。

2、雄安绿色研究组建后，如果新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能力没有达到预期，初期经营投入和业务开拓成本较大，会造成新公司经营亏损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远致公司共发生两笔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1,36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28,532.08 万元，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致远公司就投资事项作出了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投资成立雄安研究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参与投资成立雄安研究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等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设立雄安绿色发展研究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 6、远致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